（上接B197版）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7人。董事吕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牛国君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韩景利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051)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052)。

(二)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此风险评估说明反映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三)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周博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聘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王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景利先生、于莹女士和王义军先生的独立性符合要求,无《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2019-057)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2019-058)

(五)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曹焰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吉能”)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分立行为是公司明晰产权结构的需要。甘肃吉能下辖的临泽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归存续公司甘肃吉能所有,高台光伏项目由新设公司张掖中电投吉能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所有,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分立,未违背双方设立甘肃吉能的合作意向;分立后,临泽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归甘肃吉能所有,高台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由新设公司张掖吉能所有,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

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甘肃吉能进行分立,优化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2019-055)

(六)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瑞华所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已审阅《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更换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6)

(七)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新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新准则和新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准则和新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54)。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2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3选举周博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4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选举王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选举王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选举崔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5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毅勇先生简历

刘毅勇,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毅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伊敏河矿区指挥部职员;阜新矿务局新邱露天采掘段技术员;霍林河建设指挥部生产调度处生产科工程师;霍林河矿务局生产调度处生产科科长、主任工程师;霍林河矿务局南露天矿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才延福先生简历

才延福,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才延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吉化动力厂锅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调度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安全监督与生产部经理、白城项目筹建处主任、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三、周博潇先生简历

周博潇,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周博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工程师;煤炭工业部安全司主任科员、高级工程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整顿办、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主任科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一处副处长、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一处处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司事故调查处处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副司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四、何宏伟先生简历

何宏伟,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何宏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霍林河矿务局土建处土建分公司主管会计、北露天矿经营办主任;霍林河矿务局北露天矿总会计师;霍煤集团北露天矿总会计师、经营副矿长兼总会计师;霍煤集团煤炭加工公司经营副经理兼总会计师;露天煤业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电霍煤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投蒙东能源露天煤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露天煤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东能源、露天煤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附件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韩景利先生简历

韩景利,男,1969年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1992.11—1999.02 沧州市住宅建设公司 会计

1999.03—2000.09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10—2003.12 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2004.01—2005.12 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6.01至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二、于莹女士简历

于莹,女,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政府法律顾问,长春市仲裁委委员和大连市仲裁委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992.07至今 吉林大学法学院

其中:

1997.11—1998.11 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 访问学者

2001.09—2003.12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博士后

2005.06—2005.07 日本名古屋大学 交换教授

2008.09—2009.07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访问学者

2010.09—2010.12 台湾大学 交换教授

于莹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民法总论、公司法、票据法和证券法的教学、科研及实务,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长春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曾任长春市律协公司证券部主任。

三、王义军先生简历

王义军,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教授,硕士学历,现任东北电力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

1992.07—1996.09 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科学研究所,专职科研。

1996.09—1999.03 东北电力学院研究生(脱产学习)

1999.03—2003.07 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系,教师

2003.07—2011.07 东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职称

2011.07至今 东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职称

王义军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电气工程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近期主要科研项目包括:新能源消纳、液气混合储能、智能变电站应用技术等方面。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郭燕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汪先纯先生代为表决;监事冯化彬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罗佐毅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汪先纯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051)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052)。

(二)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三)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王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崔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吉能”)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分立行为是公司明晰产权结构的需要。甘肃吉能下辖的临泽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归存续公司甘肃吉能所有,高台光伏项目由新设公司张掖中电投吉能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所有,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甘肃吉能进行分立,优化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2019-055)

(五)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一致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6)

(六)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54)。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汪先纯先生简历

汪先纯,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汪先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人事处科员;水利电力部干部司技术干部处科员;能源部人事劳动司干部管理处科员;电力工业部办公厅副处长、秘书;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调研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项目二处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综合产业部主任;中电投南方分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筹备组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王景明先生简历

王景明,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

王景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大同发电总厂财务科会计、永济热电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河津电厂筹备处财务科科长;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崔强先生简历

崔强,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崔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抚松支行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抚松支行信用社主任、会计科长、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长白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白山市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白山市分行副行长;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兼合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

---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6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还需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洽谈成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与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

2、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共同签订了《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PPP项目股东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杭州富阳渌渚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5,87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3,393.7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光大环保出资22,476.3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9%。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2148045

登记证编码:63858262-000-09-18-9

法定代表人:胡延国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住所: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7楼2703室

2、股东构成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企业,是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杭州富阳渌渚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5,870万元

3、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51% | 货币 | 23,393.70 |
|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 49% | 货币 | 22,476.30 |
| 合计 | 100% | — | 45,870.00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

5、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灰渣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蒸汽热供应。(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办管理措施的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股东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拟参与的PPP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进度

本次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在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政府规划的富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建设一座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置2台处理量为750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4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不含场地土方处理、进场道路、电力接入系统、飞灰处理、垃圾收运系统)。本项目合作期30年,其中建设期2年(PPP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至预定项目建成日止不超过18个月,试运营6个月),运营期28年。

2、项目公司的宗旨

项目公司的宗旨是:与富阳区政府或授权代表签署PPP项目合同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取得投资、融资、设计和建设及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的经营权,并通过两方合作,提高管理水平,为大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发电上网收入及售热收入(若有)以回收投资及取得合理回报,使两方获得的经济利益最大化。

3、总投资和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陆佰零陆万叁仟捌佰元整(¥1,376,063,800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总投资的三分之一,为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柒拾万元整(¥:458,700,000元)。

富春环保和光大环保两方以货币出资,其中富春环保认缴的出资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光大环保认缴的出资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9%。

4、筹措贷款

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注册资本和项目公司总投资之间的差额以及如因发生特定情形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总投资的差额,应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五、设立项目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光大环保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富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PPP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和推广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的战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该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将做大垃圾处理及分类细分领域,固废处置规模和环保主业比重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项目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

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和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动、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与合作各方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防控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76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截止 2018 年3月31日公司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0元。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631.44元。

更正后:

截止 2019 年3月31日公司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0元。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631.44元。

(二)更正前:

因本次资产核销和转销金额合计2,675,538.24 元,影响净利润总额171,969.60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0%,故《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因本次资产核销和转销金额合计499,884.31元,影响净利润总额9,626.59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0%,故《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75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77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玉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浙1021民初374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第三大股东蔡开坚先生向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相关诉讼详情参见2019年7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浙1021民初37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公司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玉环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1021民初374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情参见2019年8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认为玉环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因此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玉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1021民初3740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并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或指定由玉环市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管辖。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10民辖终32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依法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称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不予采信。上诉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在浙江省玉环市,应认定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玉环市,故被上诉人选择向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未判决,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公司将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10民辖终325号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84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6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江阳春支行营业室(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4、申购总额:12,06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8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12月3日

7、产品投资对象:(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在实施前会严格地进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元) |
|---|---|---|---|---|---|---|---|---|
| 1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915】 | 保本型 | 3,600.00 | 2019.7.11 | 2019.10.11 | 1.35%-3.50% | 未到期 |
| 2 | 中国银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WKFTP0】 | 保本型 | 1,500.00 | 2019.8.15 | 2019.10.18 | 3.05% | 未到期 |
| 3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 保本型 | 12,060.00 | 2019.8.26 | 2019.12.3 | 3.25% | 未到期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16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2,06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